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天目药业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 2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少天目药业 1,403,225 股股份之行为
财通汇理 1 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9774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有效
股东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5%；宋晓明，持股比例 0.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282518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有效
股东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晓明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王家俊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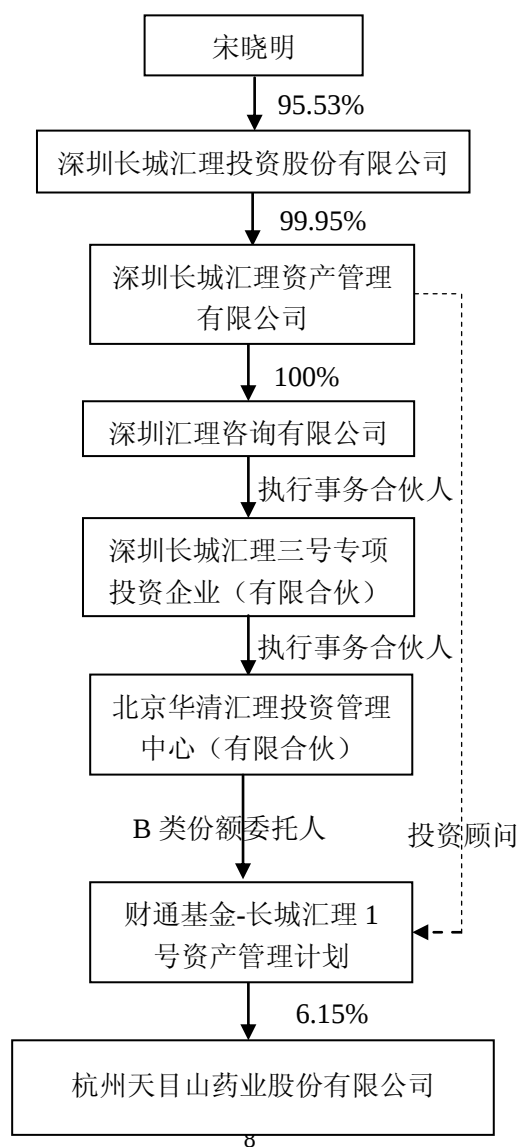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过旗下“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星湖”，股票代码“600866”）17.52%的股份；通过“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自身合计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新都，股票代码 000033）11.50%的股份；通过旗下合伙企业和基金合计持有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亚星”，股票代码

“600319”）23.60%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北京城建（股票代码：600266）、吉林化纤（股票代码：000420）、证通电子（股票代码：002197）、龙宇燃油（股票代码：603003）、美菱电器（股票代码：000521）、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首旅酒店（股票代码：600258）、银星能源（股票代码：000862）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对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财通基金-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对所持资产处置变现。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减持完所持有的剩余天目药业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目药业 1,403,225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15%，减持均价为 28.74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将不再是持有天目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旗下财通汇理 1 号持有天目药业 7,491,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财通汇理 1 号	7,491,225	6.15%	6,088,000	4.9992%
合计	7,491,225	6.15%	6,088,000	4.99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形式	数量（股）	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7 年 1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4,000,000	25.93	3.28%
2017 年 1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88,000	26.24	0.07%
2017 年 1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2,000,000	25.38	1.64%
2017 年 1 月 25 日	大宗交易	2,564,600	26.99	2.11%
2017 年 2 月 7 日	大宗交易	363,300	27.70	0.30%
2017 年 2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1,039,925	29.11	0.85%
累计减持	/	10,055,825	26.49	8.2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年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年2月1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楼 E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491,225 股</u> 持股比例： <u>6.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403,225 股</u> 变动比例： <u>1.1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088,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年2月13日